# 福建省政府采购
# 货物和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2026年宁德分中心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报告编制及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备案编号：CGXM-2026-350001-10618[2026]07425

项目编号：[350001]FJYS[GK]2026022

采购人：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11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6 年宁德分中心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报告编制及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CGXM-2026-350001-10618[2026]07425

## 2、项目编号：[350001]FJYS[GK]2026022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特定资格条件 1 | 投标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具备水运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②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有登记备案，且平台中登记备案的咨询专业包含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提供网站备案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不在资格承诺范围内，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特定资格条件 2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 |

| | |
|---|---|
| |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①联合体各方均需符合本项目所有资格标准要求，并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明确投标方主体，并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授权投标方主体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接受指示和承担责任，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该协议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合法约束力。③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确定其中一方参与商务部分评标。 ④联合体各方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材料加盖联合体主体方公章。 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⑤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⑥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 2: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特定资格条件 1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①联合体各方均需符合本项目所有资格标准要求，并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明确投标方主体，并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授权投标方主体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接受指示和承担责任，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该协议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合法约束力。③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确定其中一方参与商务部分评标。 ④联合体各方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材料加盖联合体主体方公章。 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 |

| | |
|---|---|
| | 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⑤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⑥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 接受

采购包 2: 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 11、采购人：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

地址： 福州市六一南路 255 号

邮编： 350007

联系人： 曾先生

联系电话： 0593-2979809

## 12、代理机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 洪山镇福三路 20 号华润万象城（一区）（一期）S2#楼 4 层 01-03、05-12、15-18 办公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马光锦/邓林欢/林榕华/刘晓凤/林春玉/何忠

联系电话： 0591-87679352、87679372

## 附 1：账户信息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br>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5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58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1 | 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报告编制 | 1.00 | 2,58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6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1 | 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1.00 | 2,6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采购包 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2: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 1:

（1）报价要求:

| 序 | 报价内容 | 计 | 报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号 | | 量单位 | 价单位 | | | |
|---|---|---|---|---|---|---|
| 1 | 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报告编制 | 项 | 元 | 2,58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报告编制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报告编制 | 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报告编制 | 项 | 元 | 2,58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 2:

（1）报价要求: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项 | 元 | 2,60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项 | 元 | 2,600,000.00 | 总价 | 无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br>（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br>采购包 1：不组织<br>采购包 2：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br>（1）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br>（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br>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br>采购包 2：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br>采购包 1：1 名<br>采购包 2：1 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br>（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br>（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br>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br>无<br>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br>无<br>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br>（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br>采购包 1：1 名<br>采购包 2：1 名 |

| | | |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br>（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br>（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br>※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br>（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br>（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br>※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br>(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br>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br>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b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br>各采购包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若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下浮20%；若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下浮50%】，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采购招标代理费，100 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为1.5%，100万元-500万元收费标准为0.8%。<br>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以转账、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br>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支付至以下账户： |

| | | |
|---|---|---|
| | | 开户名称：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br>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br>账 号：11713 01001 000 37952。<br>(2)其他：<br>①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通过远程线上参与开标，具体系统操作指南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上相关操作手册。②本项目开标过程中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的操作时限为 45 分钟，开标过程中远程签章的操作时限为 5 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完成远程解密、远程签章。③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远程签章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④在开标过程中，因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的，投标人须配合等待故障处理，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br>（2）将招标文件<br>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br>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br>（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br>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br>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br>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r>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 |

| | |
|---|---|
| | 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br>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br>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r>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br>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br>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r>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br>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br>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br>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br>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br>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br>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br>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br>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r>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 | |
|---|---|
| |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r>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r>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r>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br>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br>⑧其他:<br>无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 “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 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17.1.1 本国产品

（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a.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b.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c.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d.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e.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1.2 非本国产品

17.1.2.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1.2.2 其它非本国产品：指非进口产品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 |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 |

| | | |
|---|---|---|
| | | 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 2: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 |

| | | |
|---|---|---|
| | 信证明） | 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 |

| | | |
|---|---|---|
| | | 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特定资格条件 1 | 投标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具备水运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②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有登记备案，且平台中登记备案的咨询专业包含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提供网站备案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不在资格承诺范围内，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特定资格条件 2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①联合体各方均需符合本项目所有资格标准要求，并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明确投标方主体，并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授权投标方主体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接受指示和承担责任，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该协议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合法约束力。③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确定其中一方参与商务部分评标。 ④联合体各方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材料加盖联合体主体方公章。 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⑤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⑥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 2: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 |

| | |
|---|---|
| | 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特定资格条件 1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①联合体各方均需符合本项目所有资格标准要求，并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明确投标方主体，并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授权投标方主体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接受指示和承担责任，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该协议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合法约束力。③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确定其中一方参与商务部分评标。 ④联合体各方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材料加盖联合体主体方公章。 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⑤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⑥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明细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
| 1 | 情形 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 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 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 2: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
| 1 | 情形 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 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 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 ---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其他情形 |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带“★”的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

商务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 --- |
| 其他情形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要求”中带“★”的任何一项条款。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价格符合性: 无

采购包 2:

技术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 ---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其他情形 |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带“★”的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

商务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 --- |
| 其他情形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 |

| | |
|---|---|
| | 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要求”中带“★”的任何一项条款。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 A1 + F2 × A2 + F3 ×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 × A1 + F2 × A2 + F3 × 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 × A1）满分为 15.000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 × 扣除比例=投标报价 × 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 ×（1−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1）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5%），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

| | | | |
|---|---|---|---|
| | | | 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br>4、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 5、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70.0000 分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 技术响应情况 | 18.00 | 是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条款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标注“评审”项的技术服务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4.5 分（共 4 项），小计 18 分，**标注“★”符号**的技术服务要求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任意一项负偏离均视为无效投标，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 |
| 背景分析 | 5.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港口背景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背景和目的；②规划思路和框架体系；③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上述要点、内容详尽、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完全能满足项目的进度、质量要求的得 5 分；②方案包含上述要点，内容较简单、基本与项目实际相符、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的进度、质量要求的得 4.8 分；③方案包含上述要点，方案仅有纲要、内容简略、合理性可行性欠缺但能基本满足项目的进度、质量要求的得 4.6 分；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有缺漏项或方案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5.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流程和工作方案；②技术方法规范；③内部管理制度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上述要点、内容详尽、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完全能满足项目的进度、质量要求的得 5 分；②方案包含上述要点，内容较简单、基本与项目实际相符、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的进度、质量要求的得 4.8 分；③方案包含上述要点，方案仅有纲要、内容简略、合理性可行性欠缺但能基本满足项目的进度、质量要求的得 4.6 分；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有缺漏项或方案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总体方案分析 | 5.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历次规划及环评基本情况；②本次规划修订的必要性；③规划修订的意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上述要点、内容详尽、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完全能满足项目的进度、质量要求的得 5 分；②方案包含上述要点，内容较简单、基本与项目实际相符、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的进度、质量要求的得 4.8 分；③方案包含上述要点，方案仅有纲要、内容简略、合理性可行性欠缺但能基本满足项目的进度、质量要求的得 4.6 分；④未 |

| | | | |
|---|---|---|---|
| | | | 提供方案或方案有缺漏项或方案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5.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重点、难点分析; ②提出的相应的解决措施; ③合理化建议），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①方案包含上述要点、内容详尽、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完全能满足项目的进度、质量要求的得 5 分; ②方案包含上述要点，内容较简单、基本与项目实际相符、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的进度、质量要求的得 4.8 分; ③方案包含上述要点，方案仅有纲要、内容简略、合理性可行性欠缺但能基本满足项目的进度、质量要求的得 4.6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有缺漏项或方案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关键节点的进度控制方案 | 5.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键节点的进度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规划、进度目标; ②项目综合进度保证措施; ③进度计划内附分析及控制措施; ④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①方案包含上述要点、内容详尽、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完全能满足项目的进度要求的得 5 分; ②方案包含上述要点，内容较简单、基本与项目实际相符、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的进度要求的得 4.8 分; ③方案包含上述要点，方案仅有纲要、内容简略、合理性可行性欠缺但能基本满足项目的进度要求的得 4.6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有缺漏项或方案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5.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标准; ②质量把控; ③质量隐患和处理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①方案包含上述要点、内容详尽、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完全能满足项目的质量要求的得 5 分; ②方案包含上述要点，内容较简单、基本与项目实际相符、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的质量要求的得 4.8 分; ③方案包含上述要点，方案仅有纲要、内容简略、合理性可行性欠缺但能基本满足项目的质量要求的得 4.6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有缺漏项或方案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 | 3.00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水运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得 1.5 分; 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专业）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 注: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不参与“技术负责人”、“团队人员 1”、“团队人员 2”的评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5.00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备国内类似沿海港口（不含港区、作业区）总体规划修订（或编制）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 ①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行业行政主管部 |

| | | | |
|---|---|---|---|
| | | | 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港口总体规划批文）、成果文件的封面及人员扉页。材料须能体现拟投入人员姓名，否则不得分。②类似沿海港口总体规划指整个港口总体规划，若为港区、作业区，则无效。**（本项业绩与其他业绩项不得重复，否则不予计分）** |
| 技术负责人 | 3.00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规划修订专项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水运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得 1.5 分；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专业）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 注：规划修订专项负责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不参与“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 1”、“团队人员 2”的评分）** |
| 技术负责人业绩 | 5.00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规划修订专项技术负责人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备国内类似沿海港口（不含港区、作业区）总体规划修订（或编制）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港口总体规划批文批复文件、成果文件的封面及人员扉页。材料须能体现拟投入人员姓名，否则不得分。②类似沿海港口总体规划指整个港口总体规划，若为港区、作业区，则无效。**（本项业绩与其他业绩项不得重复，否则不予计分）** |
| 团队人员 1 | 3.00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每提供一名人员具备交通运输工程或水运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同一人有多种证书的不重复加分，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不参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团队人员 2”的评分）** |
| 团队人员 2 | 3.00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每提供一名人员具备运输经济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人员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同一人有多种证书的不重复加分，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不参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团队人员 1”的评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5.0000 分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 售后响应 | 3.00 | 否 | 承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 3 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 2 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6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承接同类项目 | 6.00 | 是 | 投标人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国内类似的沿海港口（不含港区、作业区）总体规划修订（或编制）项目的，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①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上落款的最迟时间为准。②类似沿海港口总体规划指整个港口总体规划，若为港区、作业区，则无效。 **（本项业绩与“完成同类项目”业绩项不得重复，否则不予计分）** |
| 完成同类项目 | 6.00 | 是 | 投标人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国内类似的沿海港口总体规划修订（或编制）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或审查文件的，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①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港口总体规划批文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批复文件时间为准。②类似沿海港口总体规划指整个港口总体规划，若为港区、作业区，则无效。 **（本项业绩与“承接同类项目”业绩项不得重复，否则不予计分）** |

异常低价审查

| 项目 | 描述 |
|---|---|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报告编制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报告编制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报告编制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报告编制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3）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报告编制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报告编制响应报价<最高限价 ×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 A1 + F2 × A2 + F3 ×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 × A1 + F2 × A2 + F3 × 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 × A1）满分为 15.000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 × 扣除比例=投标报价 × 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 ×（1-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1）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br>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

| | | | |
|---|---|---|---|
| | | | 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br>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5%），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br>4、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br>5、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70.0000 分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 技术响应情况 | 18.00 | 是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条款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标注“评审”项的技术服务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 4.5 分（共 4 项），小计 18 分，**标注“★”符号**的技术服务要求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任意一项负偏离均视为无效投标，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 |
| 背景分析 | 5.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港口背景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背景和 |

| | | | |
|---|---|---|---|
| | | | 目的；②规划思路和框架体系；③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上述要点、内容详尽、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完全能满足项目的进度、质量要求的得 5 分；②方案包含上述要点，内容较简单、基本与项目实际相符、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的进度、质量要求的得 4.8 分；③方案包含上述要点，方案仅有纲要、内容简略、合理性可行性欠缺但能基本满足项目的进度、质量要求的得 4.6 分；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有缺漏项或方案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5.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流程和工作方案；②技术方法规范；③内部管理制度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上述要点、内容详尽、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完全能满足项目的进度、质量要求的得 5 分；②方案包含上述要点，内容较简单、基本与项目实际相符、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的进度、质量要求的得 4.8 分；③方案包含上述要点，方案仅有纲要、内容简略、合理性可行性欠缺但能基本满足项目的进度、质量要求的得 4.6 分；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有缺漏项或方案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总体方案分析 | 5.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历次规划修订环评基本情况；②本次规划修订环评的必要性；③规划修订环评的意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上述要点、内容详尽、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完全能满足项目的进度、质量要求的得 5 分；②方案包含上述要点，内容较简单、基本与项目实际相符、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的进度、质量要求的得 4.8 分；③方案包含上述要点，方案仅有纲要、内容简略、合理性可行性欠缺但能基本满足项目的进度、质量要求的得 4.6 分；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有缺漏项或方案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5.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重点、难点分析；②提出的相应的解决措施；③合理化建议），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上述要点、内容详尽、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完全能满足项目的进度、质量要求的得 5 分；②方案包含上述要点，内容较简单、基本与项目实际相符、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的进度、质量要求的得 4.8 分；③方案包含上述要点，方案仅有纲要、内容简略、合理性可行性欠缺但能基本满足项目的进度、质量要求的得 4.6 分；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有缺漏项或方案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关键节点的进度控制方案 | 5.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键节点的进度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规划、进度目标；②项目综合进度保证措施；③进度计划内附分析及控制措施；④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上述要点、内容详尽、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完全能满足项目的进度要求的得 5 分；②方案包含上述要点，内容较简单、基本与项目实际相符、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的进度要求的得 4.8 分；③方案包含上述要点，方案仅有纲要、内容简略、合理性可行性欠缺但能基本满足项目的进度要求的得 4.6 分；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有缺漏项或方案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 |

| | | | |
|---|---|---|---|
| | | | 分。 |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5.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标准;②质量把控; ③质量隐患和处理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①方案包含上述要点、内容详尽、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完全能满足项目的质量要求的得 5 分; ②方案包含上述要点，内容较简单、基本与项目实际相符、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的质量要求的得 4.8 分; ③方案包含上述要点，方案仅有纲要、内容简略、合理性可行性欠缺但能基本满足项目的质量要求的得 4.6 分;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有缺漏项或方案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 | 3.00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环保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得 1.5 分，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 注: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不参与“技术负责人”、“团队人员 1”、“团队人员 2”的评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5.00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备国内类似沿海港口（不含港区、作业区）总体规划环评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 ①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成果文件的封面及人员扉页。材料须能体现拟投入人员姓名，否则不得分。②类似沿海港口总体规划指整个港口总体规划,若为港区、作业区，则无效。**（本项业绩与其他业绩项不得重复，否则不予计分）** |
| 技术负责人 | 3.00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规划环评专项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环保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得 1.5 分，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 注: 规划环评专项技术负责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不参与“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 1”、“团队人员 2”的评分）** |
| 技术负责人业绩 | 5.00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规划环评专项技术负责人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备国内类似沿海港口（不含港区、作业区）总体规划环评项目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 ①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成果文件的封面及人员扉页。材料须能体现拟投入人员姓名，否则不得分。②类似沿海港口总体规划指整个港口总体规划，若为港区、作业区，则无效。**（本项业绩与其他业绩项不得重复，否则不予计分）** |
| 团队人员 1 | 3.00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每提供一名人员具备交通运输工程或水运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人员，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 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同一人有多种证书的不重复加分，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不参与“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团队人员 2”的评分）** |
| 团队人员 2 | 3.00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每提供一名人员具备环保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同一人有多种证书的不重复加分，参与本项评分的人员不参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团队人员 1”的评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5.0000 分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 售后响应 | 3.00 | 否 | 承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 3 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 2 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6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br>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承接同类项目 | 6.00 | 是 | 投标人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国内类似沿海港口（不含港区、作业区）总体规划环评项目的，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①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上落款的最迟时间为准。②类似沿海港口总体规划指整个港口总体规划，若为港区、作业区，则无效。 **（本项业绩与“完成同类项目”不得重复，否则不予计分）** |
| 完成同类项目 | 6.00 | 是 | 投标人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国内类似沿海港口（不含港区、作业区）总体规划环评项目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或审查文件的，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①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批复文件时间为准。②类似沿海港口总体规划指整个港口总体规划，若为港区、作业区，则无效。 **（本项业绩与“承接同类项目”业绩项不得重复，否则不予计分）** |

异常低价审查

| 项目 | 描述 |
|---|---|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响应报价<通过符合 |

| | |
|---|---|
| | 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2026年宁德分中心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报告编制及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2.宁德市港口规划修订报告编制介绍

项目背景：《福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于2021年获批，科学指导福州港发展建设。宁德市港口是地区性重要港口，下辖三都澳、白马、沙埕3个港区以及三沙港点。近年来，随着临港产业、腹地市场发展以及用海、环保等政策变化，社会经济发展对港口的需求日益增长，急需通过规划修订生成一批港口开发项目，维持宁德市港口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满足宁德市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项目概况：根据《港口规划管理规定》、《关于印发港口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及文本格式的通知》等相关编制要求，开展宁德市港口规划修订。本次规划修订在原有《福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的基础上，重点对宁德市港口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各港区功能布局、规划方案和主要货类运输系统布局等核心问题作深入研究、系统论证。

3.宁德市港口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编制介绍

项目背景：《福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于2021年获批，科学指导福州港发展建设。宁德市港口是地区性重要港口，下辖三都澳、白马、沙埕3个港区以及三沙港点。近年来，随着临港产业、腹地市场发展以及用海、环保等政策变化，社会经济发展对港口的需求日益增长，急需通过规划修订生成一批港口开发项目，维持宁德市港口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满足宁德市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港口法》《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进一步明确港口总体规划调整适用情形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要求的通知（交规划发〔2021〕129号）》等法规文件要求，港口规划调整需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有效降低规划实施对周边水域及陆域的环境影响，推动港区与城市、环境、人口的协调发展。

项目概况：根据交通运输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港口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环发〔2012〕49号）等相关编制要求，开展宁德市港口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4.本项目各环节实际执行由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宁德分中心经办。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一）服务范围：编制宁德市港口规划修订报告。

★（二）服务目标：完成宁德市港口规划修订报告编制。

★（三）服务要求：本次规划修订应在原有《福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的基础上，重点对宁德市港口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各港区功能布局、规划方案和主要货类运输系统布局等核心问题作深入研究、系统论证，内容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港口发展现状分析评价：通过调研研究掌握港口现状，分析港口发展状况，给出综合评价；

2.港口吞吐量水平和船型发展预测：包括港口发展的需求分析、港口吞吐量发展水平预测、船型发展预测；

3.港口性质和功能；

4.港口岸线资源规划：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岸线资源条件，提出港口岸线利用规划优化方案；

5.港口总平面布置规划：优化港区功能定位及相应的水陆域布置规划；

6.集疏运通道及支持系统规划；

7.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规划；

8.论述与相关规划的关系;
9.开展必要的专题研究。

**（四）其他要求 1:**

项目人员自备符合工作要求的笔记本电脑等办公设备; **【评审项 1】**

投标人服务工作中应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执行业务; **【评审项 2】**

投标人选派的人员要具有专业知识素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经验，确保本项目工作质量;**【评审项 3】**

投标人能够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开展调研、核查、资料对接、技术沟通。**【评审项 4】**

**★（五）其他要求 2:**

1.投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开展并完成任务，并对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如果确因项目复杂、情况特殊、工作量大等原因在固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任务应及时向采购人提报书面说明，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在采购人要求的延长期限内出具报告。

3.投标人提供 24 小时的支持与服务，以便采购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及时反馈问题及需求。

4.投标人应对项目情况了解，能够做出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

**★（六）项目要求**

**1、政策与规范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规划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满足相关编制规范与技术要点。

（2）衔接国家及省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海洋功能区划、交通发展等相关规划。

**2、成果质量要求**

规划修订成果需包含文本、图纸、说明、专题研究等，内容完整、数据准确、论证充分，通过行业审查与行政审批，报告名称以审批部门最终确定为准。

**★（七）研究工作进度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提交规划修订报告初稿;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提交规划修订报告征求意见稿; 取得相关部门意见后 3 个月内提交送审稿; 报告通过审查后 1 个月内提交报批稿，并配合开展报批工作，直至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文件。

**★（八）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须配备不少于 11 人的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应确保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投标人需对项目团队人员进行调整更换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将调整的相关信息、资质证书和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且人员资质不低于投标时响应的人员资质，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相关工作交接完成后方可调整。

**包 2:**

★（一）服务范围: 编制宁德市港口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二）服务目标: 完成宁德市港口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三）服务要求: 本次规划环评报告编制应通过科学合理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识别宁德市港口规划修订实施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重点关注规划与自然保护区、浅海养殖区、旅游风景区等重点环境保护目标之间的关系，评价岸线利用及港区布局的环境合理性，以及与宁德市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并提出相应的保护与改善措施，如果有重大的环境问题，还需要提出修改方案建议，使宁德市港口规划修订方案更加符合国家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战略，使规划实施对周边水域和陆域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真正实现港区与城市、环境、人口的协调发展。评价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规划分析、环境问题和敏感点现状调查与分析、环境影响识别、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港区规模和布局合理性分析、规划的建议和措施、公众参与等。

**（四）其他要求 1:**

项目人员自备符合工作要求的笔记本电脑等办公设备；**【评审项 1】**

投标人服务工作中应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执行业务；**【评审项 2】**

投标人选派的人员要具有专业知识素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经验，确保本项目工作质量；**【评审项 3】**

投标人能够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开展调研、核查、资料对接、技术沟通。**【评审项 4】**

**★（五）其他要求 2:**

1. 投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开展并完成任务，并对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 如果确因项目复杂、情况特殊、工作量大等原因在固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任务应及时向采购人提报书面说明，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在采购人要求的延长期限内出具报告。

3. 投标人提供 24 小时的支持与服务，以便采购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及时反馈问题及需求。

4. 投标人应对项目情况了解，能够做出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

**★（六）项目要求**

**1、政策与规范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规划管理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满足相关编制规范与技术要点。

（2）衔接国家及省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海洋功能区划、交通发展等相关规划。

**2、成果质量要求**

规划环评需完成现状调查、监测、评价、预测与对策分析，形成环评报告书，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名称以审批部门最终确定为准。

**★（七）研究工作进度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提交规划修订环评报告初稿；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提交规划修订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取得相关部门意见后 3 个月内提交送审稿；报告通过审查后 1 个月内提交报批稿，并配合开展报批工作，直至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文件。

**★（八）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须配备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应确保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投标人需对项目团队人员进行调整更换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将调整的相关信息、资质证书和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且人员资质不低于投标时响应的人员资质，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相关工作交接完成后方可调整。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划修订成果纳入《福州港总体规划》并取得批复后。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宁德市，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 3 | ★ | 交货条件 | 评审合格并交付使用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 1，说明：服务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 |

| | | | |
|---|---|---|---|
| | | | 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预付款；<br>2、进度款，完成规划修订报告征求意见稿，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br>3、进度款，最终规划修订成果纳入《福州港总体规划》并获得批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br>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br>说明：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如果是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必须开具见索即付(无条件支付)银行保函，且保函有效期(即到期时间)必须涵盖履约期。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全部事项（包括维保期）履行完毕，经采购人确认双方无未了事项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采购包2：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环评报告取得批复。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宁德市，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 3 | ★ | 交货条件 | 评审合格并交付使用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br>2、进度款，完成规划修订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br>3、进度款，最终成果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技术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 |

| | | | |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br>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br>说明：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如果是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必须开具见索即付(无条件支付)银行保函，且保函有效期(即到期时间)必须涵盖履约期。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全部事项(包括维保期）履行完毕，经采购人确认双方无未了事项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 其他商务要求

### 以下内容均同时适用于包1及包2。

### ★8、违约责任

8.1若中标人不按采购人指令进行服务或由于中标人服务不当、返工等，造成延误或抽查不合格，中标人须负责整改至符合要求，整改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中标人应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因服务过程问题引起的纠纷，中标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及相关赔偿费用。

8.2若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度达不到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服务质量、进度等要求，增加人员等投入，中标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服务期及费用的支付。

8.3履约期间，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向中标人下达服务任务或提出服务配合要求，中标人应在约定时限内及时响应并落实服务工作。中标人出现响应不及时、服务交付不达标情形的，采购人将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同一类服务滞后问题经整改后再次发生，累计达3次的或逾期未完成相应节点服务超过7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追索已支付款项，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8.4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报告质量达不到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的，中标人应无偿补充完善使其达到相关标准及要求;若报告质量达不到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次数累计达到3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8.5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按中标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8.6 在签订服务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按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返还采购人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8.7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8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保留更换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售后响应**

成交人承诺自收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

**★10、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若因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 30 日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1.2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采购人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中标人仍未纠正其下述违约行为，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解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准许的任何延期内进行服务。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3、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13.1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3.2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外泄，不得对外发布、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研究成果，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 ★14、保密要求

14.1 投标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应保证经手资料的保密和安全，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资料信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任何信息向任何未经允许的第三人外传。

14.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4.3 任何因投标人泄密引起的不良社会影响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 ★15、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5.1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人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合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合同补充和修改

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均已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乙方: ----------

住所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 “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

4.2 服务范围: ----------

4.3 服务地点: ----------

4.4 服务完成时间: ----------

##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

5.2 服务内容: ----------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

（2）服务人员组成: ----------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 十一、合同期限

##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份；副本-------份，-------

17.5 其他

## 十八、合同附件

##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 “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 成员 1 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br>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001]FJYS[GK]2026022

项目名称：2026年宁德分中心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报告编制及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采购包：1(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报告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 | --- | --- | --- | --- |
| 1 | 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报告编制 | 2580000 元 | 「汇总引用」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001]FJYS[GK]2026022

项目名称：2026年宁德分中心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报告编制及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采购包：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报告编制

投标人名称:

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报告编制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报告编制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580000元 | {=总价/数量}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001]FJYS[GK]2026022

项目名称：2026年宁德分中心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报告编制及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采购包：2(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 | --- | --- | --- | --- |
| 1 | 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2600000 元 | 「汇总引用」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001]FJYS[GK]2026022

项目名称：2026 年宁德分中心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报告编制及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采购包：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投标人名称:

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宁德市域港口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6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3 本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 三-3-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三-3-②《本国产品说明》（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并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本公司（单位）所提供的以下产品，完全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属于本国产品：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是否达到 80% | |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存在虚假承诺或与实际不符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经济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 1）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下附件 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 本项目(采购包)若需要供应商响应本国产品，需在本国产品说明文件中响应(承诺)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4. 若本国产品说明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现不一致，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为准。

# 三-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